

#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  
将在董事会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  
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

的议案》之前，独立董事共同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认为公  
司为：

## 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20年  
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  
律、法规和准则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并坚持独立、客观、

公正的原则，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我们认为该  
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资格。

2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公司2021年度  
审计机构的资格。

3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公司2021年度  
审计机构的资格。

4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公司2021年度  
审计机构的资格。

5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公司2021年度  
审计机构的资格。

6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公司2021年度  
审计机构的资格。

3、对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我们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金通

孙志强

黄简

李金通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

3、对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我们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孙志强

孙志强

黄尚

\_\_\_\_\_

孙

黄尚

2021年4月14日

